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 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 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披露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门,逐级由公司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及总裁或董事长签批后予以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 进行的措施;
 - (五)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 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十九条** 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 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 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变更后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公司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 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审计部没有按 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 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交所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 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督促 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致使公 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 处分,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